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3)

**須予披露的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及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促進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及業務運營需求，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成立了三家合夥企業，由獨立第三方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合夥企業收購的三家附屬公司（即上海醫院、上海門診部及寧波佳和）的少數股權，以尋求符合本公司長期發展的戰略機遇，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成立合夥企業**

於2024年4月7日、2024年4月22日及2024年4月7日，本公司與領復私募（獨立第三方）分別成立了合夥企業嘉學健康、上海信嘉泰及信馥企業。

嘉學健康為有限合夥企業，領復私募為普通合夥人，本公司為有限合夥人。所有合夥人對嘉學健康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10,000元，其中領復私募及本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

上海信嘉泰為有限合夥企業，領復私募為普通合夥人，本公司為有限合夥人。所有合夥人對上海信嘉泰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10,000元，其中領復私募及本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信馥企業為有限合夥企業，領復私募為普通合夥人，本公司為有限合夥人。所有合夥人對信馥企業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0,010,000元，其中領復私募及本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1) 上海醫院增資協議

於2024年4月26日，嘉學健康與上海醫院訂立上海醫院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上海醫院同意配發及發行且嘉學健康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29.0百萬元認購上海醫院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29.0百萬元。

由於上海醫院向嘉學健康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集團於上海醫院的權益將由99.50%攤薄至69.63%。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有關攤薄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視作出售。

### (2) 上海門診部增資協議

於2024年4月26日，上海信嘉泰與上海門診部訂立上海門診部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上海門診部同意配發及發行且上海信嘉泰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95.5百萬元認購上海門診部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5.3百萬元。

由於上海門診部向上海信嘉泰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集團於上海門診部的權益將由86.44%攤薄至67.22%。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有關攤薄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視作出售。

### (3) 寧波佳和增資協議

於2024年4月26日，信馥企業與寧波佳和訂立寧波佳和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寧波佳和同意配發及發行且信馥企業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1.5百萬元認購寧波佳和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1.5百萬元。

由於寧波佳和向信馥企業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集團於寧波佳和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69.93%。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有關攤薄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視作出售。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海醫院、上海門診部及寧波佳和增資將致使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被攤薄，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該等增資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視作出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成立合夥企業亦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就釐定適用百分比率而言，由於嘉學健康、上海信嘉泰及信馥企業的合夥人為同一方，故相關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視作出售(合併)及成立合夥企業(合併)各自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彼等各自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促進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及業務運營需求，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成立了三家合夥企業，由獨立第三方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合夥企業收購的三家附屬公司(即上海醫院、上海門診部及寧波佳和)的少數股權，以尋求符合本公司長期發展的戰略機遇，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成立合夥企業

### (1) 成立嘉學健康

於2024年4月7日，本公司與領復私募(獨立第三方)成立了合夥企業嘉學健康。嘉學健康的合夥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3月29日

**訂約方：**

(a) 領復私募；及

(b) 本公司

**經營範圍：**

經營範圍包括從事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及技術推廣。具體經營範圍須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 **合夥企業期限：**

合夥企業無固定期限，自其成立日期起計。合夥人可決定提前將其解散或延長其期限。

### **合夥企業目的：**

合夥企業的目的是通過成立合夥企業，組織具有不同資金條件、技術及管理能力的個人及／或實體，實現本公司利潤最大化。

### **出資：**

所有合夥人對嘉學健康的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500,010,000元，其中領復私募及本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合夥企業的規模及各合夥人的出資額乃由各合夥人參考合夥企業的預計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管理：**

普通合夥人具有如下權力：(1)召集合夥人會議並向合夥人報告；(2)執行所有合夥人通過的決議；(3)負責合夥企業的生產及運營管理；(4)確定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5)執行基本管理政策及確定管理機構的設置；及(6)所有合夥人委託的任何其他權力（如尋求戰略合作或機遇）。

有限合夥人原則上將不會參與開展合夥企業的業務。

### **轉讓限制：**

除非所有合夥人決議，否則不得轉讓全部或部分合夥企業權益，亦不得接納任何新普通合夥人。

### **損益分配及責任：**

於合夥企業投資應佔的合夥企業損益於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間按其各自注資合夥企業的比例分配。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有限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責任及義務以其出資額及所有未分配利潤及收益為限。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和義務承擔無限責任。

## (2) 成立上海信嘉泰

於2024年4月22日，本公司與領復私募（獨立第三方）成立了合夥企業上海信嘉泰。上海信嘉泰的合夥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4月19日

### **訂約方：**

- (a) 領復私募；及
- (b) 本公司

### **經營範圍：**

經營範圍包括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市場營銷策劃、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社會經濟諮詢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及技術推廣、企業管理以及企業形象策劃。具體經營範圍須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 **合夥企業期限：**

合夥企業自其成立日期起為期20年。合夥人可決定提前將其解散或延長其期限。

### **合夥企業目的：**

合夥企業的目的是保護全體合夥人的合夥權益並實現最佳經濟效益。

### **出資：**

所有合夥人對上海信嘉泰的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00,010,000元，其中領復私募及本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合夥企業的規模及各合夥人的出資額乃由各合夥人參考合夥企業的預計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管理：**

普通合夥人具有如下權力：(1)召集合夥人會議並向合夥人報告；(2)執行所有合夥人通過的決議；(3)確定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4)確定基本政策及規則；及(5)所有合夥人委託的任何其他權力（如尋求戰略合作或機遇）。

有限合夥人原則上將不會參與開展合夥企業的業務。

**轉讓限制：**

除非所有普通合夥人及出資超過合夥企業資本2/3的有限合夥人決議，否則不得轉讓全部或部分合夥企業權益，亦不得接納任何新普通合夥人。

**損益分配及責任：**

於合夥企業投資應佔的合夥企業損益於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間按其各自注資合夥企業的比例分配。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有限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責任及義務以其出資額及所有未分配利潤及收益為限。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和義務承擔無限責任。

**(3) 成立信馥企業**

於2024年4月7日，本公司與領復私募（獨立第三方）成立了合夥企業信馥企業。信馥企業的合夥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3月29日

**訂約方：**

(a) 領復私募；及

(b) 本公司

**經營範圍：**

經營範圍包括從事企業管理、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市場營銷規劃、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及技術推廣。具體經營範圍須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 **合夥企業期限：**

合夥企業無固定期限，自其成立日期起計。合夥人可決定提前將其解散。

### **合夥企業目的：**

合夥企業的目的是通過成立合夥企業，組織具有不同資金條件、技術及管理能力的個人及／或實體，實現本公司利潤最大化。

### **出資：**

所有合夥人對信馥企業的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30,010,000元，其中領復私募及本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合夥企業的規模及各合夥人的出資額乃由各合夥人參考合夥企業的預計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管理：**

普通合夥人具有如下權力：(1)召集合夥人會議並向合夥人報告；(2)執行所有合夥人通過的決議；(3)負責合夥企業的生產及運營管理；(4)確定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5)執行基本管理政策及確定管理機構的設置；及(6)所有合夥人委託的任何其他權力（如尋求戰略合作或機遇）。

有限合夥人原則上將不會參與開展合夥企業的業務。

### **轉讓限制：**

除非所有合夥人決議，否則不得轉讓全部或部分合夥企業權益，亦不得接納任何新普通合夥人。

### **損益分配及責任：**

於合夥企業投資應佔的合夥企業損益於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間按其各自注資合夥企業的比例分配。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有限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責任及義務以其出資額及所有未分配利潤及收益為限。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和義務承擔無限責任。

##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1) 上海醫院增資協議

於2024年4月26日，嘉學健康與上海醫院訂立上海醫院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上海醫院同意配發及發行且嘉學健康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29.0百萬元認購上海醫院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29.0百萬元。

上海醫院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4月26日

#### *訂約方*

(a) 嘉學健康；及

(b) 上海醫院

#### *增資詳情*

上海醫院當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嘉學健康擬注入及增加上海醫院註冊資本人民幣429.0百萬元，完成後，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429.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增資完成後，上海醫院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權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權 %
本公司	845.0	84.50	845.0	59.13
深圳傲華	150.0	15.00	150.0	10.50
泰和誠(香港) 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5.0	0.50	5.0	0.35
嘉學健康	—	—	429.0	30.02
<b>總計</b>	<b>1,000.0</b>	<b>100</b>	<b>1,429.0</b>	<b>100</b>

### 對價

對價為人民幣429.0百萬元，乃經雙方基於公平原則磋商後，參考以下各項協定：(i)獨立第三方編製的估值報告；(ii)現行市況；及(iii)上海醫院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 完成

嘉學健康應於上海醫院增資協議簽署之日起五(5)年內將對價存入上海醫院指定的銀行賬戶。嘉學健康與上海醫院應及時開始並完成工商登記備案手續，不得延遲。嘉學健康應盡其最大努力協助上海醫院完成有關登記備案手續。上海醫院增資協議的完成並無任何先決條件。預計嘉學健康的增資將於2029年4月完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嘉學健康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2) 上海門診部增資協議

於2024年4月26日，上海信嘉泰與上海門診部訂立上海門診部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上海門診部同意配發及發行且上海信嘉泰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95.5百萬元認購上海門診部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5.3百萬元。

上海門診部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4月26日

### 訂約方

(a) 上海信嘉泰；及

(b) 上海門診部

### 增資詳情

上海門診部當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505百萬元。上海信嘉泰擬注入及增加上海門診部註冊資本人民幣25.3百萬元，完成後，上海門診部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113.805百萬元。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增資完成後，上海門診部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權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權 %
本公司	48.505	54.80	48.505	42.62
深圳傲華	28.0	31.64	28.0	24.60
上海峨浦供應鏈科技 有限公司	8.85	10.00	8.85	7.78
Concord Medical	3.15	3.56	3.15	2.77
上海信嘉泰	—	—	25.3	22.23
<b>總計</b>	<b>88.505</b>	<b>100</b>	<b>113.805</b>	<b>100</b>

## 對價

增資的對價為人民幣95.5百萬元，乃經雙方基於公平原則磋商後，參考以下各項協定：(i)獨立第三方編製的估值報告；(ii)現行市況；及(iii)上海門診部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 完成

上海信嘉泰應於上海門診部增資協議簽訂日期起五(5)年內將對價存入上海門診部指定的銀行賬戶。上海信嘉泰與上海門診部應及時開始並完成工商登記備案手續，不得延遲。上海信嘉泰應盡其最大努力協助上海門診部完成有關登記備案手續。上海門診部增資協議的完成並無任何先決條件。預計上海信嘉泰的增資將於2029年4月完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信嘉泰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3) 寧波佳和增資協議

於2024年4月26日，信馥企業與寧波佳和訂立寧波佳和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寧波佳和同意配發及發行且信馥企業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1.5百萬元認購寧波佳和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1.5百萬元。

寧波佳和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4月26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信馥企業

#### 增資詳情

寧波佳和當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信馥企業擬注入及增加寧波佳和註冊資本人民幣21.5百萬元，完成後，寧波佳和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71.5百萬元。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增資完成後，寧波佳和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權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權 %
本公司	50.0	100.00	50.0	69.93
信馥企業	—	—	21.5	30.07
<b>總計</b>	<b>50.0</b>	<b>100</b>	<b>71.5</b>	<b>100</b>

### 對價

增資的對價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乃經雙方基於公平原則磋商後，參考以下各項協定：(i)獨立第三方編製的估值報告；(ii)現行市況；及(iii)寧波佳和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 完成

信馥企業應於寧波佳和增資協議簽署之日起五(5)年內將對價存入寧波佳和指定的銀行賬戶。信馥企業與寧波佳和應及時開始並完成工商登記備案手續，不得延遲。信馥企業應盡其最大努力協助寧波佳和完成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寧波佳和增資協議的完成並無任何先決條件。預計信馥企業的增資將於2029年4月完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信馥企業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視作出售的原因以及相關利益

本公司成立合夥企業及進行視作出售，聘請專業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三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權，並尋求符合本公司長遠戰略發展及業務運營需求的戰略機遇。就由獨立第三方注入註冊資本的三家附屬公司而言，本公司仍為其最終控股股東。視作出售及成立合夥企業的條款乃經以上披露交易各方公平協商後協定。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2008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8月27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為中國一家腫瘤醫療服務提供商，為癌症患者及第三方醫療機構提供服務。

### 有關領復私募的資料

領復私募為一家於2016年1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領復私募由蔡金煥、冀田、黃國璋、祝毛尉及卓大楓（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35%、10%、10%及5%。領復私募主要從事基金管理。

### 有關嘉學健康的資料

嘉學健康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領復私募（獨立第三方），而本公司則作為唯一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嘉學健康99.998%的合夥權益）行事。

### 有關上海信嘉泰的資料

上海信嘉泰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領復私募（獨立第三方），而本公司則作為唯一的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信嘉泰99.99%的合夥權益）行事。

### 有關信馥企業的資料

信馥企業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領復私募（獨立第三方），而本公司則作為唯一的有限合夥人（持有信馥企業99.97%的合夥權益）行事。

### 有關上海醫院的資料

上海醫院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服務。

下文所載為上海醫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經營利潤／(虧損)	(44,989)	(51,221)
淨利潤／(虧損)	<u>(44,989)</u>	<u>(51,221)</u>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118,355	1,890,046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727,859</u>	<u>772,848</u>

### 有關上海門診部的資料

上海門診部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服務。

下文所載為上海門診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5,255	64,735
經營利潤／(虧損)	4,361	(16,353)
淨利潤／(虧損)	<u>4,256</u>	<u>(16,353)</u>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05,609	106,748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32,150</u>	<u>27,894</u>

### 有關寧波佳和的資料

寧波佳和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及控股互聯網醫院。

### 有關互聯網醫院的資料

互聯網醫院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服務。

下文所載為互聯網醫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150	13,308
經營利潤／(虧損)	(2,934)	(11,378)
淨利潤／(虧損)	<u>(2,935)</u>	<u>(11,378)</u>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8,906	4,156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18,115)</u>	<u>(15,180)</u>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海醫院、上海門診部及寧波佳和增資將致使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被攤薄，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該等增資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視作出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成立合夥企業亦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就釐定適用百分比率而言，由於嘉學健康、上海信嘉泰及信馥企業的合夥人為同一方，故相關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視作出售（合併）及成立合夥企業（合併）各自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彼等各自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Concord Medical」	指	Concord Medic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7年11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09年12月11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CCM）的公司
「視作出售」	指	以下事項的統稱：(i)嘉學健康根據上海醫院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增資上海醫院註冊資本人民幣429.0百萬元；(ii)上海信嘉泰根據上海門診部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增資上海門診部註冊資本人民幣25.3百萬元；及(iii)信馥企業根據寧波佳和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增資寧波佳和註冊資本人民幣21.5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成立合夥企業」	指	成立嘉學健康、上海信嘉泰及信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互聯網醫院」	指	銀川美中嘉和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學健康」	指	寧波市嘉學健康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領復私募」	指	領復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嘉學健康、上海信嘉泰及信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佳和」	指	寧波佳和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佳和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信馥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增加註冊資本協議，據此，信馥企業同意以現金出資認購寧波佳和註冊資本人民幣21.5百萬元
「合夥企業」	指	嘉學健康、上海信嘉泰及信馥企業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醫院」	指	上海泰和誠腫瘤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控制，預期將以上海泰和誠腫瘤醫院的商號經營
「上海醫院增資協議」	指	嘉學健康與上海醫院訂立的增加註冊資本協議，據此，嘉學健康同意以現金出資認購上海醫院註冊資本人民幣429.0百萬元
「上海門診部」	指	上海美中嘉和腫瘤門診部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控制，以上海美中嘉和腫瘤門診部的商號經營
「上海門診部增資協議」	指	上海信嘉泰與上海門診部訂立的增加註冊資本協議，據此，上海信嘉泰同意以現金出資認購上海門診部註冊資本人民幣25.3百萬元
「上海信嘉泰」	指	上海信嘉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深圳傲華」	指	深圳傲華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馥企業」 指 寧波市信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  
2024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oncord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楊建宇

中國，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楊建宇博士、付驍女士、常亮先生及施波濤先生；  
(ii)非執行董事王雷先生及陳宏章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雪梅女士、孫延生先生及  
吳國賢先生。

\* 僅供識別